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卫〔2023〕65号

关于骆智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各基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骆智琴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周卫国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；

刘莉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；

沈瓿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；

朱华忠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何华平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（相当正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林吉祥同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顾桂国同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国良同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